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34号

关于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金属制品酸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年产100万吨金属制品酸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农场围（土名），占地面积为130171平方米，主要从事冷轧钢板、镀锌钢板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冷轧钢板30万吨

和镀锌钢板 35 万吨。现在厂区建设年产 100 万吨金属制品酸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增产酸洗板 100 万吨，新增生产设备主要为：1550 推拉式酸洗机组（包括开卷机、矫直机、酸洗槽、酸循环系统、30 万大卡热风干燥器、静电涂油机、卷取机等）1 条、360 万大卡锅炉 1 台等，并对原有生产设备中的锅炉等供热设备进行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冷轧钢板 30 万吨、镀锌钢板 35 万吨、酸洗板 100 万吨，生产设备主要为：950 酸轧联合机组 1 条、1000mm 冷板脱脂机组 1 条、1100mm 冷板脱脂机组 1 条、连续热镀锌机组 1 条、1550 推拉式酸洗机组 1 条、热回收设备 1 台、冷轧退火炉 22 台、平整机 3 台、拉矫机 2 台、分条机 16 台、平板机 8 台、保护气制备系统 2 套、360 万大卡蒸汽锅炉 2 台、90 万大卡热水锅炉 5 台、30 万大卡热风炉 4 台、纯水制备系统 1 套，以及冷却塔、空压机、盐酸储罐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和清洁能源，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

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酸洗工序和储酸罐产生的酸雾等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酸雾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含2020年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4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燃天然气锅炉和热风炉应配套高效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其中燃天然气锅炉的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天然气热风炉的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其中扩建前原有燃天然气蒸汽锅炉和热水锅炉的燃烧烟气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酸雾治理水喷淋用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水喷淋废水全部作为配酸用水回用;锅炉蒸汽冷凝水全部作为漂洗用水回用;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软化处理排水属于清净下水,可通过雨污水管网排放;酸洗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酸性生产废水和酸雾治理碱液喷淋废水

等碱性生产废水分类收集至本厂原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入相应的酸洗废水处理单元和碱性废水处理单元进行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含2020年修改单)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冷轧企业直接排放限值后排放。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水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

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金属制品酸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leq 4.414$ 吨/年、氨氮 ≤ 0.315 吨/年、 $NO_x \leq 2.631$ 吨/年，通过落实“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可减少原有项目 NO_x 排放总量，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COD_{Cr} \leq 16.534$ 吨/年、氨氮 ≤ 1.265 吨/年、 $NO_x \leq 23.728$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古井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